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中国·北京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國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6层 邮编: 100022
電話: 8610-65693399 傳真: 8610-65693838, 65693836, 65693837, 65693839
電子郵件: beijing@tongshang.com 網址: www.tongshang.com.cn

关于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星清洗”）委托，作为蓝星清洗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重组规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于2009年8月19日出具《关于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法律意见书》（下称“原《法律意见书》”），并分别于2009年9月9日、2009年11月8日出具《关于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反馈意见的函》（上市部函[2009]163号）的要求，就相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另有说明，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及说明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在此基础上，本所发表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请补充说明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获得中心城区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许可的合规性、有效性，并提供成都市政府有关部门的说明。[反馈意见1]

经核查，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排水公司”）系成立于1998

年8月6日的国有独资公司，2003年4月16日，根据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划转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股权的通知》（成办函[2003]74号），排水公司的国有股股权划转至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蓉公司”），排水公司成为兴蓉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03年1月1日，成都市人民政府将成都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以下简称“相关特许经营权”）授予兴蓉公司，兴蓉公司取得相关特许经营权，但双方并未签署具体的特许经营权协议。另经本所进一步核查，排水公司自成为兴蓉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以来，一直系兴蓉公司开展污水处理业务的唯一具体执行单位。鉴于此，为规范相关特许经营权的授予行为，2009年3月18日，成都市人民政府以《关于授予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中心城区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实施方案的批复》（成府函[2009]25号），将该等特许经营权主体由兴蓉公司变更为排水公司，特许经营期限为30年；成都市人民政府并与排水公司于2009年4月29日正式签订了《关于成都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服务之特许经营权协议》，排水公司正式取得相关特许经营权。

本所注意到，根据《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26号），自2004年5月1日起，市政公用事业应当通过市场竞争机制选择市政公用事业投资者或者经营者，但鉴于：

（1）根据建设部2002年12月27日发布的《关于加快市政公用行业市场化进程的意见》（建城[2002]272号）规定：现有国有或国有控股的市政公用企业，应在进行国有资产评估、产权登记的基础上，按规定的程序申请特许经营权。政府也可采取直接委托的方式授予经营权，并由主管部门与受委托企业签定经营合同。兴蓉公司作为国有独资公司，于2003年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了评估，领取了成都市财政局核发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故取得相关特许经营权符合该等规定，且建设部126号令亦未明确废止“建城[2002]272号”文件的该等规定；

（2）排水公司在正式取得相关特许经营权前，一直系该等特许经营权项下污水处理业务的实际经营者，并拥有相关资产、技术及人员；故相关特许经营权由兴蓉公司变更至排水公司，并未导致有关污水处理经营者的实质变更；

（3）相关特许经营权的有权授予主体成都市人民政府已出具成府函[2009]143号《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特许经营权授予情况的报告》，确认相关特许经营权授予的方式及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排水公司合法、有效享有相关特许经营权。

综上，本所认为，排水公司获得的相关特许经营权合规、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十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刘 钢

经办律师: 
潘兴高

魏 晓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